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鲍劲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鲍劲翔先生于2015年5月14日就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将满6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鲍劲翔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鲍劲翔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鲍劲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鲍劲翔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鲍劲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鲍劲翔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3日